##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NMYC-2020-CG001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 期：二○二○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_25000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 4

三、招标范围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公告发布媒介 5

六、报名须知 5

七、资格审查 5

八、招标文件获取 6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_250003)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8

五、开标 28

六、评标 29

七、合同签订 30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九、纪律和监督 32

十、投诉 33

十一、其它 34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_250002)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审标准 40

三、评标程序 41

四、评标结果 43

五、评标报告 4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4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经济投标文件 71

[技术投标文件 80](#_TOC_250001)

[商务投标文件 83](#_TOC_25000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项目，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相关文件批准同意实施，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项目。

（二）项目编号：NMYC-2020-CG001。

（三）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计划投资：约 72 万元。

（五）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三、招标范围

（一）标包划分

本项目按一个标包进行招标。

（二）招标内容

1、采购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主要有两台存储设备（单台配置：高速缓存≥128GB， 支持写缓存镜像和缓存降落技术，两台设备间支持双活，硬盘为 2.5 寸 600GB 10000 转SAS 硬盘≥4 块、1.8TB 10000 转 SAS 硬盘≥12 块）、X86 服务器内存（32G\*32 条）及相关板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及供应、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费）、装卸、安装、损耗、验收、保险、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2、招标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应有但未说明的内容全部包含在本次招标中。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为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且注册时间不少于三年并具有足够资质和能力有效履行合同，近三年没

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有软件、硬件产品及本次招标内容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投标人须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须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

（三）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

[（四）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网站 网址：http://nm.tobacco.gov.cn](http://nm.tobacco.gov.cn/)

六、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7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下同），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名地点：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A 座 12 层。

（四）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5. 提供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以上资料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报名无法完成。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可进入本项目的详细评审。

八、招标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7 日。

（二）获取方式：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三）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2020 年 02 月 13 日 09:00-9:30。

（二）递交地点：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一）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联 系 人：庞瑞卿

电 话：0471-4369765

（二）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田永峰、丑磊

电 话：0471-6240140-8004 0471-6240140-8019

邮 箱：nmxtl＠163.com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招标人 | 名 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联系人：庞瑞卿  电 话：0471-4369765 |
| 1.4.3 | 代理机构 | 名 称：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田永峰、丑磊  电 话：0471-6240140-8004 0471-6240140-8019  邮 箱：[nmxtl@163.com](mailto:nmxtl@163.com) 网 址：[www.nmgxtl.cn](http://www.nmgxtl.cn/) |
| 1.4.4 | 项目名称 |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  项目 |
| 1.4.5 | 供货地点 |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
| 1.4.6 | 计划投资 | 72 万元 |
| 1.5.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5.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6.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6.2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3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按一个包进行招标 |
| 1.7.1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
| 1.7.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及标准。达到招标单位要求。 |
| 1.7.3 | 质保期 | 详细见采购需求 |
| 1.8.1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且为含税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8.2 | 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 |
| 1.8.3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1.8.4 | 结算发票要求 |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开具符合招标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中标人未能开具符合招标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招标人无法抵扣税额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审查地点：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须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4. 提供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原件**  **不齐全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
| 1.10.1 | 投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资格要求 |  |
| 1.10.1  （2） | 财务要求 | 近年经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1.10.1  （3） | 业绩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 1.10.1  （4） | 信誉要求 | 近年企业获主管部门颁发各种荣誉或奖励证书 |
| 1.10.1  （5） | 诉讼及仲裁  情况 | 近年来投标人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仲裁的资料 |
| 1.10.1  （6） | 不良行为  记录 | 近年来投标人参与或涉及不良行为记录的资料 |
| 1.10.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8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9 | 偏离 | ■不允许  □允 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函、变更函、澄清函、修改函、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补充函、变更函、澄清函、修改函、答疑文件（如有） |
| 3.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金 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方式：详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使用须知”  基 本 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有 效 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若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顺延。 受 益 人：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中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凭据。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  3、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  4、如需其他资料，另行通知。**未中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需要我单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人须向我单位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收据原件后，我单位方可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原金额退回。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不需要我单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我单位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原金额退回。  **退还时间 ：**  1、未中标的投标人，如无质疑或投诉，其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需）后，5 日内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  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及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2016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 |
| 3.5.5 | 近年信誉  及获奖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 |
| 3.5.6 |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年份要求 | 2016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 |
| 3.5.7 | 近年发生的 不良行为记录  年份要求 | 2016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3.7.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  ■纸质  **本次投标采用纸质明标投标文件，不需在网上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7.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按要求执行，不符合  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 求  1、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且确保无病毒感染同时能打开的电子文档，若电子文档打不开，或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2、形式：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  3、份数：贰份（光盘或 U 盘）。  4、密封方式：单独放入 2 个密封袋中，标记同投标文件封套。 |
| 3.7.9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可分册装订。  1、装订方式 ：胶装。  2、装订要求 ：左侧。 |
| 4.1.1 | 密封要求 | 单封或双封均可。  1、单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包封。  2、双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用一个封套密封，所有副本单独用一个封套密封（称为内包封），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另一个封套密封（称为外包封）。  3、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 4.1.2 | 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  1、交 至： 招标人  2、投标项目：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3、项目编号：  4、投标单位：  5、标 包： 无  6、开标以前不得开封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 年 02 月 13 日 09:00-09:30  地点：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02 月 13 日 09:30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  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1.2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议的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逾期到达或提供的证件不齐 全，其投标将被拒绝。**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前 3 名。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中标的情况公示。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 示 期 ：不少于 3 日。 |
| 7.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支付方：招标人。 |
| 7.8.1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0%。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下述帐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名的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账户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奈伦分理处银行账号：05525801040001882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  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数据存储设备、X86 服务器内存和板卡等类似设备的采购。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2 | 不 良 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在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的。 |
| 12.3 |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72 万元。** |
| 12.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采购方）”和“卖方（乙方、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理解。 |
| 12.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2.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2.10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法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3、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如出现矛盾或歧义，招标人有权发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指示、澄清，以此解决矛盾或歧义。对于该指示或澄清，  投标人均不得表示异议。 |

一、总则

* 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潜在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
     4.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审定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潜在投标人。
     5.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投标人。
     6.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招标的目的
     1. 满足招标项目的功能需求。
     2. 选择富有先进管理水平及经验且技术力量较强的投标人，保证招标任务按期、高效、高质量完成。
     3. 在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以合理的采购成本获得所需的产品或服务，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率。
     4. 选择投资总额合理、日常维护、管理、运营成本低的投标。
  3. 招标原则
     1. 本项目招标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可能面对法律诉讼。
     3. 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本项目的招标规范有序。招标人不会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4.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计划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方式和标包划分
     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交货时间、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报价方式、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和结算发票要求
     1.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同价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结算发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诉讼、仲裁情况: 近年来投标人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仲裁的资料;
6. 不良行为记录: 近年来投标人参与或涉及不良行为记录的资料。
   * 1.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8. 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购买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上述所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投标币种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金额需加入人民币符号、大小写等，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项目款。

* 1. 考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1.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答疑会。

* 1. 分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1. 偏离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 根据本章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变更、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3.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回。
    4.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2. 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变更、澄清、修改、答疑。
  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 提出异议书面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1.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面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面文件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经济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按经济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
  1. 投标报价
     1. 计价原则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自行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及服务内容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费）、装卸、安装、交付使用、保险、相关资料、质保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及招标 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国家及地方所征收的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的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在招标内容内所有项目，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

**算费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已经表明列入招标内容而投标人未计入合价或总价中所发生的缺漏项，均视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引起的风险和产生缺漏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弥补或追加，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须在不改变合同价的前提下完成任务。投标人不许填报严重偏离市场过高或过低的报价，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投标人要按投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报价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招标人提出的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如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可参照现行有关规定。
4. 产品交货必须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交货期或因特殊原因变更时，产品质量、价格不变。
5. 货物增减变更：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自身状况对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予以增加或者减少。
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13. 投标截止后，因投标人中途退出投标活动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1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人有欺诈行为；
18. 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信誉及获奖情况目录表”附信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7. “近年发生的不良行为记录”附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文书复印件。
  1.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
     3.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5. 投标文件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程序
     1. 查验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证件。
     2. 介绍参加开标的单位及人员。
     3. 宣布纪律。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宣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6.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宣读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1. 评标原则

详见“评标办法”。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签订

* 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异议书面形式提出。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中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 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但这种通知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失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不得要求对评标结果加以论证或给出理由。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及支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 中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如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时，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及与招标人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对中标人及招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质保金

质保金的金额及要求：合同中约定。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人拒绝中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投诉

* 1. 投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3.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4. 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7.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

* 1.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  次序排列，将排序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 2.  1.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1.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具备有效的 ISO90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类似项目业绩 | 须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的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1. | 响应性评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 |
| 交货地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商务部分：2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初审的有效标书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 | **评分标准** |
| 1 | | 投标报价(30  分) | | 投标报价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5 家投标单位以下取平均值，5-7 家投标单位去 1 家最高去 1 家最低取平均值，  7 家投标单位以上去 1 家最高去 2 家最低取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 0.1，扣 0.08 分，最高扣 10 分；投标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1 分，最高扣 20 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委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  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 | 存储设备技术  参数 | 控制器  （5 分） |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控制器数>=24，得 5 分；  24>控制器数>=16，得 2 分。 |
| 二级缓存  （4 分） | 单台设备二级缓存扩展能力>=5TB，得 4 分；  5TB>扩展能力>=1TB，得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50  分) | （ 25 分） | 前端接口  （4 分） | 单台设备双控最大支持前端主机接口数>=40，得 4 分；  40>接口数>=30，得 2 分；  接口数<30，得 1 分。 |
| 性能要求  （4 分） | 满足 SPC-1 测试 IOPS>=40 万，得 4 分； 40 万>=IOPS>35 万，得 2 分；  IOPS<=35 万，得 1 分。 |
| 快照  （4 分） | 单 LUN 支持快照数量>2000，得 4 分； 2000>=快照数量>1000，得 2 分  快照数量<=1000，得 1 分。 |
| 磁盘扩展  （4 分） | 单台设备双控支持最大磁盘数>=1000 块，得 4 分； 磁盘数<1000 块，得 2 分。 |
| 技术负偏离  （5 分） | | 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
| 实施方案（10 分） | | 根据投标人理解招标人需求，工程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工期安排紧凑合理，设计图纸良好，调试方案详细可行先进等方面酌情打分，得 0-10 分 |
| 服务及质量保障  （5 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和原厂质量保证服务等方面酌情打分，得 0-5 分 |
| 实施人员资格  （3 分） | | 综合考虑负责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经历及取得的相关证书酌情打分，得 0-3 分 |
| 培训方案计划  （2 分） | |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详细  性等方面酌情打分，得 0-2 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分） |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  系认证（4 分） | |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得 4 分。 |
|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4 分） | | 具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5  分） |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ITSS）得 5 分； |
| 企业业绩  （7 分） | 近三年完成与本项目类似的存储产品的项目，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在满足资格要求之外，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近三年指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 **需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首页， 签字页，清单页）；** 2. **业绩有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备注：1.开标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凡涉及业绩及信誉证书等商务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核验，开标时请携带，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业绩信誉处理，不予以计分。凡属于资格审查的资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评审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查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①“参数性质”栏中划“0”表示此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划“★”表示此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②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属未实质性响应；**  **③提供证明（存储设备）相关配臵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产品彩页电子文件、检测报告、说明书等。** | | | |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30 号令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再次投票确定投标单位排序。
     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经济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具体组织分工由招标人的代表负责；技术方面的专家对技术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经济方面的专家对商务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 经济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经济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1. 暗标评审(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暗标评审结果封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核验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文件计算出得分A。
6.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B。
7.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 1. 评标结果
     1. 除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的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人的原因及依据。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评分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一、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二、基本程序

* 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 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1.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

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四、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1. 资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２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含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1. 判断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

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规定执行。

五、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经济文件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 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1. 经济文件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得分。
   2. 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

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规定执行。

* 1. 汇总评分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详细填写评委打分表。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委打分表，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数量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七、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1.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否决投标条件

* 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确认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及格式进行投标。
     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或组织机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
     8. 同一标段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未能通过评审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欺诈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4. 曾与招标人存在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
     15. 总投标报价或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6. 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拒收投标文件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收到投标文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项目

#### （合同编号：XXXXXXXX）

**合同书**

（本合同书共 XX 页）

#### 采购人(甲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服务商(乙方)**：** XXXXXXXXX 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本合同是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统一平台基础环境扩容项目（招标编号：NMYC-2019-CG004）招标条款和招标结果，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定义

* 1. “甲方”指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2. “乙方”指。
  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 “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6. “现场”指实施合同货物的场所。
  7.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8.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9.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0. “交付”系指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到甲方的行为。
  11. “签收”系指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要求的确认行为。
  12. “集成”系指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以将各部分安放到位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的过程。
  13. “试运行”系指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4. “初验”系指乙方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15. “终验”系指合同设备经过安装、调试、部署后，经过试运行后，对合同设

备进行最终测试验收。

* 1. “保修期”系指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2. “知识产权”系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3.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
  2.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设备的集成。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负责派遣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进行集成等工作。

#####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 1.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用、货物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格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采购清单如下（详细技术规格等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1.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包括使其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及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以前所有其他费用。
  2.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标的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完税价格。
  3.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履约金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 第四章 付款条款

*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或收款的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
  3. 合同第三章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甲方采用 电汇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 付款进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 （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不迟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 （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不迟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RMB 元整（大写： 人民币 元整）。
        3.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 （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不迟于10 个工作日，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 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2..4 项目终验合格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 （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不迟于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RMB 元整（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1.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需求的必要说明。
     2. 甲方须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乙方正常的工作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时的培训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状况的责任。
  2.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使用培训，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动。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事先达成的工作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和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的交流、培训、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和人员、技术支持。

5.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全部权利的起诉。

##### 第六章 设备交付、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文档、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初验时一并交给甲方。

* 1. 运输、交付
     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安装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交货。
     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货物交付时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签署到货签收单。
     4. 合同中货物的所有权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后转移到甲方。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本合同中软件的永久的使用权，但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不转移至甲方，仍由原权利人所有。
     5. 合同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时转移到甲方。如果到货当天不能完成签收，甲方应提供场所放臵货物，并加以妥善保管直到完成签收。
     6. 由于产品缺陷所发生的开箱、重新包装、更换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集成
     1. 乙方应负责项目中明确规定需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主要内容如下：
        1. 存储设备的上架、安装、加电。
        2. 存储设备的规划及配臵、SAN 网络配臵等工作。
        3. 服务器内存的安装等工作。
        4. 服务器板卡的安装等工作。
     2.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7 天内，甲方安排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双方代表应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步骤和问题进行记录，并逐日签字确认。
     3.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有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
     4. 调试应在安装过程或安装后进行，乙方应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或全部调试。
     5. 设备安装、调试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质量检查和监督。
     6. 在安装期间，甲方拥有观察、检查测试工作质量，并核对按照合同提供的全部设备安装过程的权利。
     7.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工作现场的有关规定，若乙方损坏或污染现场其它物品，需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3.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的货物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描述，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 乙方需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人员进行调动、调整。
  4. 检验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货物包装以原生产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5.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存储设备硬件产品标准服务期（自系统安装运行之日起计算）为三年，三年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商三年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的其它类硬件产品标准服务期（自系统安装运行之日起计算）为两年，两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技术服务。
  6. 优惠承诺
     1. 。
  7. 培训
     1. 。
  8. 验收
     1. 设备集成工作完毕后，甲方应尽快组织乙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

告。

* + 1. 集成工作完成后，系统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2. 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果合同设备及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没有出现重大故障，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过错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设备到货或完成设备集成或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但乙方在催告的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集成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过 3 次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仍然不符合的；（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章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承诺的。
  4.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5. 当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 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其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章 税 务

* 1.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出售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十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争议，合同任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IPR）/专利权

* 1.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业务流程及各项数据或信息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3.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各方一 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本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部分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1.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乙方和/ 或其分包人、代理人专有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

的任何第三方传达。甲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乙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甲方应该完整地或

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 + 1.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2. 各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秘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被指责侵权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赔偿请求。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应用软件和技术文件，并按购买价偿还给甲方。以上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表 1：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目前统一平台基础环境存储及内存资源不足而无法满足现有需求的问题，综合考虑各系统对存储空间的需求，采购两台数据存储设备、内存及相关板卡，对统一平台基础环境进行扩容，确保统一平台承载的全区核心经营业务的系统安全稳定。

#####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1 | 数据存储设备 | 2 台 | 1. **两台设备必须为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相同参数，要完全一致。** 2. **投标人须提供存储设备原厂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需求，按无效标处理。** |
| 2 | 内存 1 | 32 条 | **兼容华为 RH2485V2 的 DDR3，单条容量 32G** |
| 3 | 内存 2 | 32 条 | **兼容华为 RH2288HV3 的 DDR4，单条容量 32G** |
| 4 | HBA 卡 | 6 块 | **8GB HBA 卡，兼容 RH2485V2、RH2288HV3、X3650M4**  **等主流 X86 服务器** |
| 5 | 万兆光纤网卡 | 8 块 | **单口万兆光网口卡（含光模块），兼容 RH2485V2、**  **RH2288HV3、X3650M4 等主流 X86 服务器** |

**三、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数据存储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 | |
| **参数性质**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0 | 基本要求 | 存储需具备企业级系统架构。 |
| ★ | 控制器 | 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产品应为多控制器架构，存储最大支持≥8 个控制器。 |
| ★ | 前端主机接口 | 支持8Gbps FC、16Gbps FC、32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25Gbps iSCSI、100Gbps iSCSI 等主机接口，配臵 10 Gbps iSCSI  ≥4 个（含光模块），1Gbps iSCSI≥6 个，16Gbps FC≥8 个；双  控最大支持≥18 个接口。 |
| ★ | 后端硬盘接口 | 配臵后端磁盘通道≥8 个，SAS3.0 规范，总带宽≥384Gb。 |
| 0 | 性能要求 | 满足 SPC-1 测试 IOPS≥30 万。 |

|  |  |  |
| --- | --- | --- |
| ★ | 缓存 | 配臵高速缓存≥128GB，双活可扩展至 256GB；支持写缓存镜像，  采用缓存降落技术，掉电后能够将缓存数据下刷到硬盘中进行永久保存。 |
| 0 | 二级缓存 | 二级缓存扩展能力≥6TB。 |
| ★ | 硬盘配臵 | 配臵 2.5 寸 600GB 10000 转 SAS 硬盘≥4 块；1.8TB 10000 转 SAS  硬盘≥12 块。 |
| 0 | 磁盘混插 | 支持 SSD、SAS、NL-SAS 类型硬盘，支持不同硬盘类型在同一硬盘柜混插、热拔插和在线更换故障硬盘。 |
| ★ | 磁盘扩展 | 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产品每双控支持最大磁盘数量≥960 块。 |
| 0 | RAID 类型 | 支持 RAID 0、1、10、5、6 等。 |
| 0 | 硬盘安全管理 | 所投产品支持单 RAID 硬盘组任意 3 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0 | 业务不中断升级 | 存储系统可实现在线扩展无需停机，扩展完成后，并在未配臵双活功能的情况下，可从任意控制器进行访问，并能够自动识别原有数据，提供不中断容量升级以及性能升级。 |
| 0 | 高可靠 | 存储系统支持任意时刻四个控制器同时三个控制器同时故障（死机或软硬件故障等），在未配臵双活功能的情况下，可实现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0 | 虚拟化平台 | 支持 VMware 的 VAAI、VASA、SRM、VVols、vMSC 认证。 |
| ★ | 双活 | 支持双活功能，**包含双活许可**，不需要增加阵列之外的任何硬件， 不需要在主机上安装任何软件，支持双存储双活功能：   1. 两台存储阵列可以实现同时读写功能； 2. 任何一台存储阵列发生单控故障执行阵列内自动切换，双活状态不变，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 任何一台存储阵列整机故障，执行阵列间自动切换，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故障消除后，两台存储阵列自动恢复双活状态，执行增量同步； 4. 双活存储阵列异常掉电后可自动协商上线，且保证异常掉电前后的数据完全一致。 |
| 0 | 快照 | 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产品须支持快照功能，后续扩容无须额外购买许可。要求存储设备同时支持 COW 及 ROW 快照，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单 LUN 支持快照数量≥900 个；支持快照视图功能， 可对任意一个时间点的快照，生成多个快照视图，可并发进行多个视图拷贝任务。 |
| 0 | 复制 | 支持基于 IP 的远程复制功能，要求对复制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加  密压缩，不需要引入存储阵列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能够提供1:2、连跳、64 对 1 点的复制功能，且无须额外的协议转换设备。 |

|  |  |  |
| --- | --- | --- |
| 0 | 异构虚拟化 | 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产品支持异构存储虚拟化整合功能，可接管除  自身品牌以外的主流存储，无须破坏或改变现有数据格式； |
| 0 | 无中断数据迁移 | 支持无中断数据迁移功能，可通过设定策略按计划进行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支持设备内部和跨设备的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 |
| 0 | 热点数据分层 | 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产品须支持存储自动分层功能，可实现数据分  层存储，可自动将动态热点数据提升至高速 SSD 盘中，解决热点数据访问问题，后续扩容无须额外购买许可。 |
| 0 | 存储管理软件 | 配臵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存储管理软件，开放存  储 API 接口，支持功能特性植入和二次开发； |
| 0 | 存储监测功能 | 配臵存储监测分析功能，通过 WEB、控制台、GUI 界面等方式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监测分析，实现对：CPU 使用率， 磁盘繁忙程度，端口带宽、IOPS 响应时间等数据的实时监测，并可形成历史数据进行保存分析。实时监测和历时数据分析均需通  过图形界面显示出来。 |
| 0 | 硬盘管理 | 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提供硬盘监控界面截图）。  支持硬盘 AI 检测，根据磁盘统计数据匹配识别指纹，包括筛查指纹、复位指纹、慢盘指纹、寿命指纹等，自动决策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  支持按照预设策略预检测磁盘，提前发现磁盘错误；  支持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臵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 |
| 0 | 告警管理 | 配臵日志告警、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支持功能，支持故障事件和告警联动方式自定义。 |
| ★ | 维保服务 |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原厂上门安装。 |
| **2．内存及其它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 | |
| **参数性质**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内存 1 | 兼容华为 RH2485V2 的 DDR3，单条容量 32G |
| ★ | 内存 2 | 兼容华为 RH2288HV3 的 DDR4，单条容量 32G |
| ★ | HBA 卡 | 8GB HBA 卡，兼容 RH2485V2、RH2288HV3、X3650M4 等主流 X86 服  务器 |
| ★ | 万兆光纤网卡 | 单口万兆光网口卡（含光模块），兼容 RH2485V2、RH2288HV3、X3650M4 等主流 X86 服务器 |

2.集成实施要求

设备到货后立即启动设备安装、配臵、调试等集成实施工作，所有工作于 10 日内完成，完全满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要求。

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负责对新购设备进行安装配臵工作，具体应包含但不限于主机的加电、安装配臵、SAN 网络规划配臵、内存及板卡的安装等工作，所有操作配臵均应能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必须由投标人资深工程师带领进行。
3. 中标交货、安装和调试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安装、调试设备。
4. 投标人货物运输、上架安装、调测人员进行以上提到的工作所需费用应计入项目集成费用或相关产品报价中。

#####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投标人必须具备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1. 投标人要及时与招标人相关人员沟通，明确需求的细节，必要时对需求做出修改和调整，需要双方签字确认。
2. 若招标需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付诸实施，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协商。
3. 投标人应明确指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严格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特别是对进度的跟踪控制，需有具体量化的管理方案。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所有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相关要求对设备、线缆进行统一编号及标识。**五、供货进度和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在设备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集成实施工作。

##### 六、测试和验收要求

1. 设备验收工作在系统使用现场进行，产品到货后，双方对产品外观和数量进行现场初验，并由原厂商负责现场设备上架、加电测试，最终验收以设备投入运行的验收报告为准。
2. 集成验收工作在招标人现场进行，根据配臵和性能要求进行验收。**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设备硬件产品标准服务期（自系统安装运行之日起计算）为三年，

三年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商三年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它类硬件产品标准服务期（自系统安装运行之日起计算）为两年， 两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技术服务。

##### 八、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系统和设备的特点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投标方在整个项目实施周期中应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实施方案、安装调式记录、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各类指引文档、日常维护文档及招标方要求的其他项目文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经济投标文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三、开标一览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声明如下：

1、根据已收到贵方编号为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愿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投标人在此不可撤消得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3、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且贵方将不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4、我们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并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标。无论中标与否，我们自行承担责任，不提出补偿要求，不提出质疑及投诉，也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我们确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确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根据投标人须知，该限期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招标人可在延长期内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我们确认一旦中标，必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我方未能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你方无法抵扣税额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8、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存在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置措施。

9、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

10、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们的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履行中标单位的义务。

11、我们保证我们已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确认我们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若为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

12、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协议后完成。

13、我们保证，若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提出了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采购需求，我方负责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适用产品并以类似产品的价格为参考，若在采购清单中无类似产品，则参照厂家的供货价格。

14、我们承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索取我公司交纳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本金，放弃索取所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我们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由于我方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因此所引起的如交货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内容 | | 备注 |
| 1 | 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延期违约金 |  | |  |
| 4 | 延期赔偿费限额 | 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时现金续缴 | |  |
| 5 | 质量违约金 |  | |  |
| 6 | 9 |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单位的全称）的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将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到 内蒙古新

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汇入行：-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有）

注：如没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技术投标文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合格性证明

产品正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生产、销售许可证（如有）

产品生产、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产品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

二、投标货物的介绍和主要技术资料

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质保期

供货范围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三、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

产品发运计划及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四、实施方案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 投标人提供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为无效投标。

## （项目名称）

商务投标文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提供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

二、近年投标人综合业绩

近年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资信证书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告类似项目业绩

##### 以上资料均须附原件的复印件。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如发现所 提供的资料缺乏真实性，将会拒绝合同授予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将 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用户 | 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日期 | 用户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时同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获奖证书、一体化认证、资信证书等及客户好评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时间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按年限依次进行填写。

2、所获奖项及证书需填写具体的获奖（或获取）时间；

3、此表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与文件内容前后对应。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影印件。

###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因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由主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有）。